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1300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情况督查的通知

桂林、百色、贺州、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直属机关2017年度绩效计划的安排，为有效推动我区已获中央资金支持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开展，提高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完成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经商财政厅同意，决定对青狮潭水库、万峰湖水库、龟石水库、龙岩滩水库等4个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截至2017年6月底，良好湖泊水环境保护现状、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产出和效益等情况，重点督查中央资金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具体见附件《____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督查工作汇报材料大纲》。

二、督查方式

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二是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对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抽查比例30%以上，龙岩滩水库、

青狮潭水库重点抽查 2016 年度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三、督查组组成及分工

督查组由环境保护厅有关人员组成，将分 4 个小组分别对各水库进行督查。具体人员名单另定。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一) 督查时间

2017 年 7 月中下旬至 8 月上旬，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确定后通知各有关市环境保护局。

(二) 工作要求

1. 各市提前做好督查相关准备工作，按照督查内容提前准备好形成汇报材料（详见附件），并做好现场督查线路安排。

2. 各市确定 1 名熟悉工作的联络员，负责协调和配合开展本次督查工作，确保督查工作沟通顺畅。

3. 督查期间，督查组将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水环境管理处杨群，0771-5302120,13737088573。

附件：_____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督查工作汇报材料大纲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7 月 1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_____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督查工作汇报材料大纲

一、_____水库水环境现状

二、_____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一）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包括项目储备、报备、监管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三）部门联动机制的建立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_____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一）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和及时性，包括资金分解方案制定和拨付情况；

（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包括投资完成进度、资金预算执行率、超概比例、地方和社会资本投入情况（ppp 应用）等；

（三）资金管理措施情况，包括相关措施是否健全、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是否满足国家进度要求、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及整改情况，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公开资金分配使用等信息。

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产出和效益(截至2017年6月底)

对照良好湖泊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污染负荷削减及生态修复与建设面积是否达到预定要求，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按实际情况编写)

(一) 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措施不够健全。

(二) 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项目开工率、完工率比较低，吸引社会投资水污染防治乏力，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和有效等。

(三) 产出和效益方面：水环境质量没有改善甚至下降，污染物削减量及生态修复与建设面积没有达到预定目标等。

(四) 其他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建议

抄送：财政厅。